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5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2019年2月20日及2020年6月19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分别签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分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长城控股（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总成、T盒（终端控制单元，负责通信及安防功能等）、物资、蒸汽等）、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整车、原材料、设备、工位器具、蒸汽等）、采购服务（主要包括绿化服务、管道施工、委托测试、委托加工、危废物处置、招标服务、交通运输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及对公司专家楼进行管理及装修等）和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试验检测、车辆维修保养、咨询服务、运维服务、拓展培训服务、法律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仓储、运输及包装服务、物流运输及保险产品开发服务等）、租赁（租赁房屋、设备、场地、车辆等）及提供租赁（提供房屋、车辆、厂房及设备租赁）。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签订框架协议进一步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进一步补充协议”），根据进一步补充协议，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采购服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前	调整后
采购服务	5,500.00	38,500.00

调整后本集团与长城控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上限由2,954,2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987,220.00万元。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之间采购服务（主要包括管道施工、委托测试、委托加工、危废物处置、直购电业务服务、物流、仓储服务、企业用车服务、绿化服务、招标服务、交通运输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及对公司专家楼进行管理及装修等）。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与长城控股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定价原则等条款保持不变。

注：采购服务为本集团向长城控股采购招标服务；委托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分公司）进行试验检测；委托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进行购电管理及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向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含分公司）采购交通运输服务以及软件开发服务；向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及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绿化服务；委托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管道施工；委托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进行技术开发服务；委托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进行技术开发服务；委托云视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服务；采购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用车服务；委托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专家楼进行管理；委托保定匠人匠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专家楼进行装修等。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本公司调整与长城控股的采购服务日常关联（连）交易上限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调整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魏建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乃基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采购服务关连交易 2021 年度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0 日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控股”）分别签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签订进一步补充协议，根据进一步补充协议，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采购服务的 2021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上限。

订约方

本公司（为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为其本身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

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进一步补充协议的期限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与长城控股订立框架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进一步补充协议将自进一步补充协议签订日期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交易内容

根据进一步补充协议条款，本公司与长城控股进行以下交易：

向长城控股采购服务（主要包括管道施工、委托测试、委托加工、危废物处置、直购电业务服务、物流、仓储服务、企业用车服务、绿化服务、招标服务、交通运输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技术开发服务、及对公司专家楼进行管理及装修等）。

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与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与长城控股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的定价原则保持一致。

定价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参照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市场价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而厘定：

交易类别（本公司向长城控股）	定价原则
采购服务	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或本公司业务部门参考行业标准、市场状况、本公司的营业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两家相同或可比较产品报价进行审核对比，与长城控股进行谈判并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采购服务交易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 0.1%但低于 5%。因此，公司已履行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1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长城控股签订进一步补充协议，根据进一步补充协议，本公司调整本集团与长城控股采购服务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预计金额上限	
	调整前	调整后
采购服务	5,500.00	38,500.00

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上述的采购服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框架协议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于董事会召开前出具事前认可意见。

上限厘定的基准

本集团自长城控股采购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主要经参考(1)向长城控股采购招标服务；委托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含分公司）进行试验检测；委托保定科林供热有限公司进行购电管理及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向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含分公司）采购交通运输服务以及软件开发服务；向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及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绿化服务；委托保定市万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管道施工；委托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进行技术开发服务；委托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进行技术开发服务；委托云视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服务；采购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用车服务；委托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专家楼进行管理；委托保定匠人匠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专家楼进行装修等及(2)本集团 2021 年度上述服务的各自服务价格的预期水平厘定。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团与长城控股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制调整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调整后采购服务交易上限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于 0.1% 但低于 5%。因此，采购服务交易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有关申报、公告及年度审核规定，惟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长城控股为本公司董事魏建军先生之联系人，而魏建军先生于进一步补充协议所涉采购服务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弃对本议案表决。

此议案乃基于香港上市规则而作出。

（详见《H 股公告-修订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魏建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